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董事會批准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

本公告乃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7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先前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7日及2023年9月10日的海外監管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I. 董事會批准回購方案

2023年9月8日，董事會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的方案》（「回購方案」）。

根據《本公司章程》（「章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指引第7號」），回購方案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批准後即可實施，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II. 回購方案的詳情

回購目的和已回購A股用途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持續發展的信心和對本公司價值的認可，為了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同時促進本公司穩定健康發展，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員工個人利益緊密結合在一起，本公司擬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部分已發行A股。已回購A股將在未來合適時機全部用於股權激勵及／或員工持股計劃。

回購股份的種類

回購股份的種類為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回購方式

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

回購期限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批准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進行回購（「回購期限」）。

於回購期限內，A股交易如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以上，回購方案將於A股交易復牌後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

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於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作出與回購相關的戰略決策並實施回購方案。

若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 (1) 於回購期限內，回購股份金額達到上限時，則回購方案實施將終止，即回購期限自該日起屆滿；
- (2) 於回購期限內，回購股份金額達到下限時，則回購期限可自本公司管理層決定終止實施回購方案之日起屆滿；或
- (3) 若董事會決議終止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議終止回購方案之日起屆滿。

本公司將不在下述期間回購任何A股：

- (1) 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刊發前10個交易日內，倘因某些原因推遲刊發日期，自原定刊發日前10個交易日起算，至刊發前一日；
- (2) 本公司業績預告或業績快報刊發前10個交易日內；
- (3) 自可能對股份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在有關事項的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有關事項之日；及
- (4)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回購的價格

A股的回購價格將不超過A股人民幣58元／股（含），該價格不超過緊接董事會批准回購方案前3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150%。實際回購價格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於回購期限內，考慮A股的市場價格後釐定。

若本公司於回購期限內實施了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現金分紅、派發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調整回購價格上限。

已回購A股的用途

已回購A股將在未來適宜時機全部用於股權激勵及／或員工持股計劃。若本公司未能在回購方案的實施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日後3年內使用完畢已回購A股，尚未使用的已回購A股將予以註銷。如國家對相關政策作任何調整，則回購方案按調整後的政策實行。

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及來源

回購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含）及不超過人民幣60百萬元（含），該等款項來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部分超募資金。

回購股份數量及其佔本公司總股本比例

按照股份總數（即985,689,871股股份）、回購金額下限（即人民幣30百萬元）、回購金額上限（即人民幣60百萬元）以及回購價格上限（即A股人民幣58元／股）進行測算，已回購A股數量將介乎517,242股至1,034,482股A股，約佔股份總數的0.05%至0.10%。

預計回購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按照截至2023年9月8日本公司股份總數及股權結構以及回購價格上限A股人民幣58元／股進行測算，假設已回購A股將全部用於股權激勵及／或員工持股計劃並予以鎖定，預計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如下：

| 股份類別 | 回購前 | | 按照回購金額下限回購後 | | 按照回購金額上限回購後 | |
|----------|--------------------|---------------------|--------------------|---------------------|--------------------|---------------------|
| | 股份數量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 股份數量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 股份數量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
|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 | 263,795,836 | 26.76 | 264,313,078 | 26.82 | 264,830,318 | 26.87 |
|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 721,894,035 | 73.24 | 721,376,793 | 73.18 | 720,859,553 | 73.13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 <u>985,689,871</u> | <u>100.00</u> | <u>985,689,871</u> | <u>100.00</u> | <u>985,689,871</u> | <u>100.00</u> |

註：上述變動情況暫未考慮其他因素影響，以上測算數據僅供參考，具體已回購A股數量及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情況以回購方案實際實施情況為準。

回購對於本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及維持上市地位等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117.79億元，歸屬於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84.93億元，本公司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4.24億元。按照回購資金上限人民幣60百萬元測算，佔本公司總資產、歸屬於股東的淨資產以及本公司流動資產的相對較小部分，分別為0.51%、0.71%、0.93%。本公司擁有足夠的資金支付回購款，因此，預計回購方案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經營、財務狀況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已回購A股將用於股權激勵及／或員工持股計劃，有利於完善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充分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及創造性，提升本公司研發能力、核心競爭力和經營業績，促進本公司長期、健康、可持續發展。回購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及上市地位發生變化，本公司股權分佈情況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聯交所的上市條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回購方案合規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關事項的意見

- (1) 回購方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指引第7號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省議該事宜的董事會會議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 (2) 回購方案的實施，有利於增強本公司股票長期的投資價值，維護股東利益，有利於完善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充分調動本公司員工的積極性及創造力。
- (3) 本公司本次擬使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資金進行回購，回購所需的資金總額相對本公司資產規模較小。回購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償還能力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回購方案的實施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不會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不會導致不符合上市規定。回購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 回購方案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實施，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綜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回購方案合法合規，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回購方案相關事項。

本公司董監高、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回購方案提議人進行的股份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

本公司董監高、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回購提議人在董事會批准回購前六個月內不存在買賣任何股份的行為，不存在與回購方案存在利益衝突、不存在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的行為。本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回購期限內可能因本公司2020年限制性A股股份激勵計劃第二類限制性A股股份歸屬導致出現買入股份的情形。除上文披露者外，在回購期限內暫無增減持本公司股份計劃，如後續有任何相關增減持股份的新計劃，上述人員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承諾事項的要求及時配合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董監高、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回購方案提議人、持股5%以上的股東之減持計劃

本公司董監高、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回購方案提議人於未來六個月內暫不存在減持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計劃。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加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在未來6個月內暫不存在減持公司股份的計劃。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在未來六個月可能存在減持本公司股份的計劃。倘任何相關人員未來擬實施股份減持計劃，本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及時履行資料披露義務。

提議的相關資料

於2023年8月27日，本公司收到董事會主席熊俊先生（「熊先生」）關於使用部分超募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的提議。提議乃基於熊先生對本公司未來持續發展的信心和對本公司價值的高度認可，旨在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進一步促進本公司穩定健康發展，並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員工個人利益緊密結合。

熊先生於提議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買賣股份且並無單獨或與他人聯合進行任何內幕交易或市場操控行為。彼亦無任何於回購期限內增減持本公司股份的計劃。倘後續有任何於日後增減持股份的新計劃，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時履行資料披露義務。

回購後註銷或轉讓A股的相關安排

提議已回購A股用於股權激勵及／或員工持股計劃。倘本公司未能於回購方案實施結果及股份變動公告日後三年內使用完畢已回購A股，尚未使用的已回購A股將予以註銷。倘相關國家政策有任何調整，回購方案將按有關調整實行。

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回購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正常持續經營，不會導致本公司發生資不抵債的情況。倘已回購A股未來擬進行註銷，本公司將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回購相關事宜

為高效、有序地完成回購，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全權辦理回購相關事宜。

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及實施其他相關事宜；
- (2) 在回購期限內擇機回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回購的具體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 (3) 依據有關規定及監管機構的要求調整回購方案，辦理與回購有關的其他事宜；
- (4)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對《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文件進行相應修改，辦理《公司章程》修改及辦理工商註冊備案（如必要）；

- (5) 辦理相關報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回購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等；
- (6) 如監管部門對於回購股份的政策發生任何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任何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董事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對回購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7)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回購所必須的事宜。以上授權有效期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回購方案的不確定性風險

- (1) 如在回購期限內，本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方案披露的回購價格上限，則存在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的風險。
- (2) 如發生對本公司股票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或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或其他導致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回購方案的事項發生時，則存在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或根據相關規則變更或終止回購方案的風險。
- (3) 本公司擬將已回購A股用於股權激勵及／或員工持股計劃。若本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實施股權激勵及／或員工持股計劃，則存在未轉讓已回購A股註銷的風險。
- (4) 如遇監管部門頒佈新的回購相關規範性文件，可能導致回購方案條款在回購期限內需要根據發佈的監管新規調整的風險。

- (5) 本公司將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有關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並根據回購股份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3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李聰先生及鄒建軍博士；非執行董事馮輝博士及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y Steven Herbst博士、錢智先生、張淳先生、馮曉源博士及孟安明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